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辉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52026002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易伟华先生、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上述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5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相应依据，以及你们依法所享有的相关权利告知你们。

经查明，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将其持有的1,180万股沃格光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至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基金。易伟华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沃格光电披露了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进展情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等。

经查，易伟华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基金的实际转让总价款、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与沃格光电披露不一致，导致沃格光电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易伟华更新、深圳中锦程更新）、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易伟华更新、深圳中锦程更新）、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易伟华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基金已按披露的转让总价款进行了整改。

上述违法事实，有信息披露文件、询问笔录、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如实披露转让总价款、支付方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如实陈述，积极配合查处，主动整改，认错认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易伟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内容与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